

## 總統令

五十九年六月四日

茲修正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        統    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    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    李國鼎

修正電話電報臨時捐徵收條例第六條條文

五十九年六月四日公布

第 六 條    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施行期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一年。